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

運載危險品貨物的駁船(Dumb Lighter) 定期檢驗要求

目的

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同意，通過本處就運載危險品貨物的駁船定期檢驗要求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工作守則--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二章表 2 列出船隻定期檢驗時需要完成的檢驗項目。駁船屬於第 IIB 類別非自航式船隻，通常運載乾貨，定期檢驗時需要完成第二章表 2 最後一欄列出的檢驗項目。如一艘駁船獲允許運載危險品貨物，第二章表 2 沒有清楚說明該駁船是否需要按照第 IIA 類危險品貨物運輸船的要求進行定期檢驗。

3. 經翻查部份以往檢驗記錄後，獲悉駁船通常是按照工作守則--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二章表 2 最後一欄列出的檢驗項目進行定期檢驗，與是否允許該類船隻運載危險品貨物無關。同時亦了解到業界亦是採取相同做法，即按照第二章表 2 最後一欄列出的檢驗項目預備檢驗工作。

考慮和建議

4. 本處認為任何運載危險品貨物的船隻應接受嚴格的安全檢驗，運載危險品貨物的駁船亦不能例外。因此，本處建議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，運載危險品貨物的駁船應按照第 IIA 類危險品貨物運輸船的要求進行定期檢驗。

徵詢意見

5. 如委員通過上述的建議，本處會將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。

海事處

本地船舶安全組

2016 年 6 月